

注册税务师考试辅导：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80/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7_A8_8E_E5_c46_580823.htm

(一)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1.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2.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3.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4.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5.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二)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过渡性税收优惠

1.对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在2008年1月1日(含)之后完成登记注册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新设高新技术企业)，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取得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新设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以外的地区从事生产经营的，应当单独计算其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取得的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3.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新设高新技术企业在按照规定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期间，由于复审或抽查不

合格而不再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从其不再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年度起，停止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以后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不得继续享受或者重新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把注册税务师站加入收藏夹】 【更多资料请访问百考试题注册税务师站】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